

BT HF-2025-0801

合同编号:

京津冀地区保管合同

寄存人(甲方):

保管人(乙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提供保管服务的保管人与接受保管服务的寄存人签订保管合同时参照使用。

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可以参照适用本合同。

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2.合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可以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当事人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后，不得再以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使用。**

3.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做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4.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应当仔细阅读“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充分了解构成违约的情形和后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约定。

5.诉讼和仲裁都是解决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但二者在审理程序、争议解决费用等多个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时，当事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和需求，权衡各种因素，做出最适合自己的选择。

京津冀地区保管合同

甲方（寄存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保管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保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管物信息

1. 保管物为 ☐ _____。（详见附件）
其中：
☐ 贵重物品： _____
☐ 货币： _____
☐ 有价证券： _____
☐ 其他： _____

贵重物品是指价值超过人民币 _____ 元（或等值外币）的物品，或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

第二条 保管物瑕疵

保管物 ☐ 是 ☐ 否 有瑕疵，瑕疵是_____。

第三条 保管场所和保管方法

1. 保管场所：_____。

2. 保管方法：_____。

3. 保管物 ☐ 是 ☐ 否 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 ☐ 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其他_____。

具体费用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第五条 保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约定

☐ 无偿保管

☐ 保管费用：_____元。

☐ 其他费用：_____, _____元。

上述费用为 ☐ 含税价 ☐ 不含税价。

2. 支付方式与时间

☐ 甲方在领取保管物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管费用。如甲方中途需提前领取保管物，☐ 需要按照_____标准 ☐ 无需 退还部分费用。

☐ 甲方在交付保管物时先向保管人支付_____元预付款，在领取保管物时支付余款。如甲方中途需提前领取保管物，☐ 需要按照_____标准 ☐ 无需 退还部分费用。

3. 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_____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保管物的交付

甲方向乙方移交保管物，经乙方 ☐ 验收 ☐ 封存后，双方在《保管物交验单》（见附件）上签字、盖章，该单作为保管物交付及返还时状态的确认依据。

第七条 转保管

甲方 ☐ 是 ☐ 否 允许乙方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

第八条 保管物的使用

☐甲方不允许乙方使用保管物

☐甲方允许乙方使用保管物，具体约定（使用范围、方式等）：

第九条 保管物的返还

1. 保管期限届满或者甲方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乙方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甲方。

2. 保管物为货币的，乙方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物为其他可替代物的，☐是 ☐否 可以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3. 甲方应当在领取保管物时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交付保管物时，应当如实告知乙方保管物的情况，并对保管物瑕疵、特殊保管措施等可能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情况对乙方进行告知。

2.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

3. 甲方有权随时领取保管物。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保管物后，应当验收或者封存，并向甲方出具保管凭证。

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紧急情况或者为维护甲方利益的除外。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保管物。

4. 在约定保管期限内，乙方无特别事由，不得请求甲方提前领取保管物。

5. 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保管物，**保管物被依法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除外**。第三人对乙方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期内，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_____。无偿保管的，乙方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逾期领取保管物的，每逾期____日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保管费的，每逾期____日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向乙方交付保管物时，未如实告知乙方保管物的情况或者未对保管物瑕疵、特殊保管措施等可能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情况，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受损失的，除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且未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未向乙方声明的，保管物毁损、灭失后，乙方按照一般物品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造成保管物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保管物或者擅自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造成保管物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在约定保管期限内，乙方有特别事由，请求甲方提前领取保管物的，应退还未履行期限的保管费用；乙方无特别事由，请求甲方提前领取保管物的，除退还未履行期限的保管费用外，每提前____日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8. 第三人对乙方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 甲方未告知瑕疵或告知不实，导致乙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不可抗力导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减损措施。

第十四条 留置权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乙方对保管物
☐是 ☐否 享有留置权。

第十五条 送达

1.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均真实有效并作为今后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解决双方争议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通知对方。因收件方的通信地址、手机号码、微信号、电子邮箱等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通知无法送达的，由收件方承担不利后果。

3.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或者通知，采用以下形式送达：

☐邮政快递，在 ☐快递发送后第____日 ☐实际签收日 视为有效送达。

☐电子邮件，在进入对方电子邮箱时视为有效送达。

☐手机短信、微信等即时通信，通知发送到收件方的手机时即为送达。

☐____方式送达对方，具体联系方式为：_____。

4. 若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发送方可在全国性或对方所在地省级以上媒体发布公告，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在双方均签字、盖章后，自保管物☐交付 ☐____时成立。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可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管物交验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_____

附件：保管物交验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保管物交验单

物品名称	颜色	规格	型号	数量	价值	是否保价	保价金额	保价费	备注

注：物品状态应详细描述外观、功能等是否完好，如有瑕疵应拍照或录像留存。

保管物收取时间:

物品状态:

保管物取回时间:

物品状态: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